股票简称：会畅通讯　　股票代码：300578　　公告编号：2021-029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1）第 3078 号】，母公司 2020 年实现净利润为 21,689,705.91 元，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20,371,266.87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68,970.5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43,097,070.28 元，合并财务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24,838,526.32 元，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899,544,501.52 元。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73,878,3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387,839.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